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52 号），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行业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中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网络查询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东莞市人民政府等制定或修订及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自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制定或修订及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及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东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此外，为进一步优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管措施，市场监管总局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进行了修订，形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于2022年8月3日公告，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随着“十三五”的圆满收官和“十四五”的全面开启，国家进一步强调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对绿色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目标和要求。发行人产品以电力驱动代替燃油驱动，有助于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形成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优化了相关产品的安全要求，增加和完善了型式试验和检验的程序、项目、内容、方法的要求，为更好地指导和规范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工作提供了依据。上述规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利于推动我国行业内的竞争向高安全性和高质量方面发展，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显现。

因此，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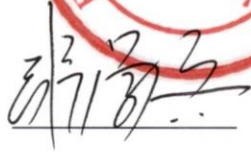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2022 年 10 月 11 日